

---

#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伊州区 2025 年春节系列活动-花灯制作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XJDGZB-2024-005-01

采购人：哈密市伊州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

---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磋商须知表 .....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第四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2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伊州区 2025 年春节系列活动-花灯制作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GZB-2024-005-01

项目名称：伊州区 2025 年春节系列活动-花灯制作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0

最高限价：30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

---

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地址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线上递交，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登录后，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市伊州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融合路教育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3579658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鼎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益寿路 12 巷 4 号

联系方式：17320019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红梅

联系方式：17320019773

## 第二章、磋商须知表

###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伊州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融合路教育大厦五楼 电话：1357965866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鼎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益寿路12巷4号 联系人：王红梅 电话：17320019773 电子邮件：1050941020@qq.com
3	监管部门	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伊州区2025年春节系列活动-花灯制作安装项目
5	项目编号	XJDGZB-2024-005-01
6	项目实施地点	新疆哈密凤凰台大营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2月25日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和甲方自行约定
10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p>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3、特定资格要求：无</p>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3000000.00元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13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网银、电汇、支票、投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金额(小写)：50000.00元</p> <p>金额(大写)：伍万元整</p>

		<p>单位名称：新疆鼎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天山西路支行</p> <p>账号：3011002409200204095</p> <p>1、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p> <p>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p> <p>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行号）。</p> <p>5、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p>6、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p>
--	--	--



		<p>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p> <p>鼓励及提倡投标单位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p>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_90_个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印章齐全）。</p>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或盖章。
17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磋商时间：2025年01月2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30分钟</p> <p>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p>

		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CA需与解密CA保持一致）。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1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两轮； 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30分钟，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u>  1  </u> 家
23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24	其他规定：	
24.1	其他说明：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4.2	磋商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收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鼎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款单位：新疆鼎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天山西路支行</p> <p>账号：3011002409200204095</p>
24.3	<p><b>解释权：</b></p>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24.4	<p><b>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4.5	<p>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p>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p> <p>3、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4、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p> <p>（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b>说明：</b>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p> <p>5、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p>

	办库〔2020〕123号文)。 6、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4.6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须自备具备视频及语音通话功能的设备。
备注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 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

注：本招标文件若有冲突，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响应文件”是指：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被采购人认可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1.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 1.4 费用和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1.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2.3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

---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距离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

####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响应文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三) 供应商声明函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 投标保证金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八)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二、报价响应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函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四)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六) 项目实施方案

---

## （七）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1.3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在保证金备注栏中写明项目名称。对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再要求提交收据。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和评审**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方法**

5.2.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3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符合性检查）。

###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

---

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

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

---

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七、质疑与投诉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

---

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伊州区 2025 年春节系列活动-花灯制作安装项目

二、采购内容：设计制作安装大型灯盏 10 组，景区内绿化带、灌木、长廊、灯杆的氛围营造，含制作安装、电路铺设、展示期间维护、回收等工作内容。

三、采购要求

序号	安装地点	工艺效果	规格尺寸	主题
1	景区大门	钢架结构，丝架造型，色丁布分色裱糊，部分喷绘及喷布，内置 led 光源，整体内透光，后期美术处理。灯组含立体造型。	灯组长度不低于 16 米，高度不低于 8 米	符合生肖年设计，符合春节元素，结合哈密当地元素。
2	景区前广场	钢架结构，丝架造型，色丁布分色裱糊，部分喷绘及喷布，内置 led 光源，整体内透光，后期美术处理。灯组含立体造型。	灯组直径不低于 6 米，高度不低于 6 米	哈密元素
3	景区前广场	钢架结构，丝架造型，色丁布分色裱糊，部分喷绘及喷布，内置 led 光源，整体内透光，后期美术处理。灯组含立体造型。	灯组长度不低于 8 米，高度不低于 4 米	哈密元素，传统文化
4	景区前广场	钢架结构，丝架造型，色丁布分色裱糊，部分喷绘及喷布，内置 led 光源，整体内透光，后期美术处理。灯组含立体造型。	灯组高度不低于 2.5 米，共 4 件	传统文化
5	景区帐篷区域	钢架结构，丝架造型，色丁布分色裱糊，部分喷绘及喷布，内置 led 光源，整体内透光，后期美术处理。镂空效果。	灯组长度不低于 7 米，高度不低于 5 米	哈密元素，传统文化
6	景区草地	钢架结构，丝架造型，色丁布分色裱糊，部分喷绘及喷布，内置 led 光源，整体内透光，后期美术处理。礼花灯追光效果。灯组含立体造型。	灯组长度不低于 5.5 米，高度不低于 4 米	歌颂祖国元素，盛世中华元素
7	景区草地	钢架结构，丝架造型，色丁布分色裱糊，部分喷绘及喷布，内置 led 光源，整体内透光，后期美术处理。灯组含立体造型。	灯组长度不低于 5 米，高度不低于 4 米	航天事业元素
8	景区后广场	钢架结构，丝架造型，色丁布分色裱糊，部分喷绘及喷布，内置 led 光源，整体内透光，后期美术处理。灯组含立体造	灯组长度不低于 13 米，高度不低于 7 米	左工文化苑、哈密景点、凤凰等

		型。		元素
9	景区后广场	钢架结构, 丝架造型, 色丁布分色裱糊, 部分喷绘及喷布, 内置 led 光源, 整体内透光, 后期美术处理。灯组含立体造型。	灯组长度不低于 12 米, 高度不低于 3 米	新能源、哈密元素
10	景区后广场	钢架结构, 丝架造型, 色丁布分色裱糊, 内置 led 光源, 整体内透光, LED 灯带勾边, 后期美术处理。	灯组长度不低于 8 米, 高度不低于 3 米	哈密元素

## 第四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信誉要求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共需“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采购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其他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格式自拟)；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详细评审表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价格评审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商务评审 (15分)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加2.5分，本项最多加5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人员配置	1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进行打分，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中，每具有1名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以下之一均可：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防爆电气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压力焊作业，钎焊作业，高处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每项提供一个人员证书加2分，最高加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拟投入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否则不予认定。
技术评审 (70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0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花灯的基本概念；②花灯制作的构思与创意；③花灯材质；④效果图的详细程度及深度；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5分，每个要素里每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供货保证措施	7分	供应商提供所需电子电器设备及材料渠道来源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3.5分，最多得7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日常养护方案	6分	正常运行提供相关的维护养护方案内容包括：(1)建立维护规章制度(2)日常维护和故障修复工作(3)设施定期检测从以上三方面内容进行评价，最高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内容不够全面每项扣1分。
	实施计划	12分	组织实施计划、安装、调试、验收、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全部提供得12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

	安全与应急预案	15分	有完善健全的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具有安全保证措施,得5分; 具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得5分; 具有应对自然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得5分; 以上内容不够全面每项扣2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供货质量保证;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③备品备件;④售后维保服务等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 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5分,每个要素里每 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_\_\_\_\_ 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

---

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 \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月/日)

---

## 目 录

### 一、资格响应文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三) 供应商声明函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 投标保证金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八)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二、报价响应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函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四)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六) 项目实施方案

(七)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 一、资格响应文件

---

## (一) 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三）供应商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 企业名单。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 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8、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9、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 作能 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 的事 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 投标 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 请如实说明， 不得虚假承诺)

---

####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五)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并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七）《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

## （八）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 二、报价响应文件

---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 （一）竞争性磋商函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政采云平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 1、磋商报价表；
- 2、磋商报价明细表；
- 3、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_\_\_\_\_（项目编号）投标总价为 \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 \_\_\_\_\_（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_\_\_\_\_个日历日。
- 5、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 8、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 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

---

### (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业绩为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从业年限	拟任职务	本项目所属岗位	备注

说明：1、附表中应提供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主要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偏离表未填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六)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及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七)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